

渭南师范学院教务处

关于统计 2023 年教师教学工作量的通知

教务处〔2023〕55 号

各教学单位:

现就 2023 年教师教学工作量统计事宜通知如下:

一、统计范围

1. 上课, 实习、毕业论文(设计)指导工作量。各学院、学工部(人武部)按照《渭南师范学院教师工作量计算管理办法》(渭师院教发〔2003〕94 号)相关规定统计教师教学工作量。教师跨学院带课, 公共课由开课单位统计派出教师的工作量, 专业课由课程所在学院统计。

2. 体育代表队训练指导工作量。体育学院按照《渭南师范学院大学生体育代表队管理暂行办法》(渭师教〔2019〕4 号)相关规定统计教练员教学工作量。

3. 心理咨询工作量。学工部按照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实施意见》(渭师发〔2022〕59 号)相关规定统计心理咨询教师教学工作量。

二、几点说明与要求

1. 课程及学时: 所有课程及学时学时数严格按照人才培养方案、对照课表统计。增开、增加学时及从其他学期调整至本年度的课程,

须提前办理过调整手续并在教务处教学科备案，统计时在《工作量核算表》备注栏标注“增开”或“调整”。

2. 教学周数:(1) 春季学期:所有专业年级上课均为15周。(2) 秋季学期:2023级四年制本科新生上课14周,其余学生16周。

3. 各学院填写《工作量核算表》《工作量统计表》,经教学副院长审核、签字后,于12月21日前送交教务处教学科,同时在本学院内进行公示。

4. 教学工作量核算关系到教师的切身利益,请各学院认真、准确统计核算,教学副院长严格审核把关,认真做好此项工作。

5. 本通知附件电子版在教务处网站公告通知栏目下载。

附件: 1. 2023年---学院教师教学工作量统计表

2. 2022-2023学年第二学期--学院教师教学工作量统计表

3. 2022-2023学年第二学期--学院教师教学工作量核算表

4. 2023-2024学年第一学期--学院教师教学工作量统计表

5. 2023-2024学年第一学期--学院教师教学工作量核算表

